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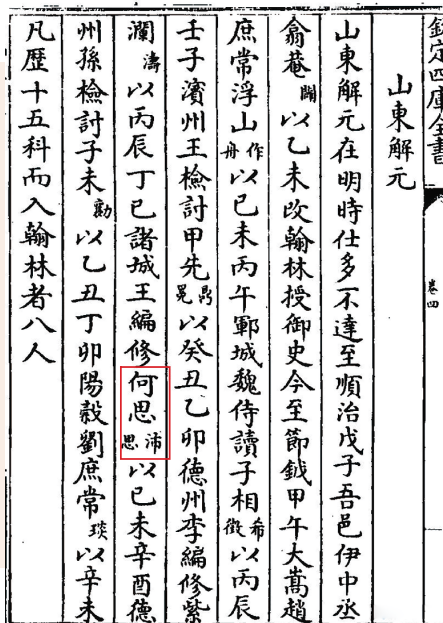
王沛思是王钺的长子，是相州王氏家族的第三位进士。康熙十八年授编修，晋左春坊左中允，担任太子属官，参与预修《明史》。他与文学家王士禛交好，被选任为甲子科顺天乡试副考官。后因母亲生病归乡，再未出仕。



王元葵为王钺第四子王沛恂之孙，乾隆三十一年中进士，入翰林院，后任吏部文选司主事。甲午科福建副主考。有《玉林山房诗稿》一册、《文稿》二册行世。王元葵生卒年不详，史料不多。其祖父王沛恂与王士禛多有诗文往来。

王沛思

淡泊名利重学问 辞官返乡行孝悌



王士禛在《池北偶谈·卷四·山东解元》中记载的王沛思。

王沛思生于1646年，字汝敬，号俨若、何思，又号丹崖主人，是王钺的长子，是相州王氏家族的第三位进士。

据乾隆《诸城县志》载：“康熙十六年，诏合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、陕西四省乡试，沛思举第一。十八年，成进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编修，晋左春坊左中允，预修《明史》及《平定三逆方略》。后以亲老告归，不复出，日课子弟讲经义为诗歌。家藏书千卷，岁一读之。性和厚，喜怒不形于色。同年某，避祸止其家。某姓褊急，少拂意，辄号呶不可止，沛思善遇之。三年后，僮仆畏某甚于沛思。举乡饮大宾。卒，年七十六。子王桎。”

王沛思成为编修这年，他本族的王士禛入值南书房，在翰林院做《明史》纂修官。

王士禛，原名王士禛，世称王渔洋。山东新城人。清初杰出诗人、文学家、诗词理论家、创立诗论“神韵说”，与黄宗羲、方苞、姚鼐等人被称为“清初八大家”，被誉为“一代诗宗”。清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考中进士。

王沛思后来升任詹事府下属机构左春坊左中允（正六品），担任太子属官，协助处理东宫文书、审核奏章、记录起居注等，也参与修纂《明史》，曾与王士禛共事。他们虽然共事只有一年多，但交往颇深，多有诗文往来，王士禛曾在

《池北偶谈·卷四·山东解元》里说，明代山东的解元多不显达，自顺治五年至康熙三十年，历经15次科举，有8名解元入翰林。其中有诸城人王沛思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，王沛思被选任为甲子科顺天乡试副考官。后因母生病而归乡，行孝悌，再没复出为官。1722年去世，寿终76岁，留存传世著作《经世诗文集》一册，王赓言所纂《东武诗存》选其诗三首。

有关王沛思的现存资料很少，下面这两件事与他有关，一是：清康熙年间（1670年前后），他曾为安丘画家郭牟的山水人物画《观瀑图》题跋。《观瀑图》人物原型为张侗（石民）与族兄张侃（陶昆），观看卧象山中瀑布。该画现珍藏于诸城博物馆。

另一件事是：王沛思给邹平县的名门望族成家的成玉龙写过碑文。《邹平县志》记载：成玉龙墓碑在邹平城西黛溪河西侧，由左春坊左中允、翰林院编修王沛思撰文。成家与王家虽然远隔五百里，两家却跨越地域，世代交好，王沛思所书成玉龙碑文中称：“余家自先伯与昭公戊子、己丑联榜，先君戊戌与潭水公同登进士，至己卯，余从弟又与季芷同出惕庵张先生之门，盖世有孔李之好也。公之家世，尝得闻其详焉，故援笔而述之。”

王元葵

乾隆年间中进士 曾任福建副考官

[道光] 诸城县续志

897

列传第五

诸城县续志十七

者，既列

三、言语人

举人，谒选以知县用，签分江西，以亲老不赴，教授生徒，有文名。元葵，字晓庄。乾隆三十一年进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馆授户部主事，转吏部文选司主事，为福建乡试副考官。以父忧，归，未几卒。诗文俱有集。

《诸城县续志》中关于王元葵的记载

道光《诸城县志》载，王元葵（tǎn）“字晓庄。乾隆三十一年进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馆授户部主事，转吏部文选司主事，为福建乡试副考官。以父忧归，未几卒。诗文俱有集”。

王元葵生卒年不详，为王钺第四子王沛恂之孙，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殿试中三甲第63名进士，经考试录取为庶吉士，入翰林院，后任吏部文选司主事，掌管班秩、迁升、改调等事宜。甲午科福建副考官。有《玉林山房诗稿》一册、《文稿》二册行世。原配刘氏，棧河庄监生刘培之女，后续娶曹镇庄贡生王引檀之女，生有王耀奎、王襄陆、王培勋三个儿子。43岁逝，葬于岳哥庄南原。

吏部文选司是吏部的核心部门，负责文官选拔、分配以及任免等职能，但是王元葵志不在权术，而在古学与诗文。清乾隆年间进士王赓言编纂的《东武诗存》收入其九首诗，并附有对他的简介：王元葵，字晓庄，桂子，乾隆丙戌进士，官文选司主事，有《得月楼草》。海曲丁价倡曰，余伯祖蓼亭公以古学名世，所著《半奎楼集》，采入《四库全书》。今晓庄先生与兄曙华先生，皆其高弟也。并登乙科，身列翰林，不恋阮仕，以终养告归。有别墅曰匡山，备山水竹树之胜，伯仲唱和其中，胸无俗韵，学有渊源，读其诗如见其人焉。

王元葵不留恋仕途，终养告归，寄情于山

水。其仕途并不复杂，却活得洒脱清高。

王元葵的祖父王沛恂，是康熙丁卯（1687）举人，先后任福建汀州府知府、海城县知县、兵部职方司主事。乾隆《诸城县志》载：“沛恂，字汝如。举京兆。授海城知县。地旗民丛居，前令听讼多依违。沛恂研狱无成见，境内帖然。县多逋赋，皆不许民售田所致。沛恂请于上官，曰：‘有不许民卖田之禁，不能无势必卖田之民，民重犯法，放私卖者纳无地之粮，而私买者种无粮之地，此官民两因之道也。宜弛其禁。’从之。康熙五十一年，诏九卿各举所知。吏部尚书吴一蜚以沛恂上，擢兵部职方司主事。时蜀中用兵，因驳马乾销算不符，忤兵部尚书意，罢归。”

王沛恂有《消暑漫录》《匡山诗文集》行世，《匡山集》六卷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曾于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）题诗《超然台怀古》。

王元葵的父亲王桂，于乾隆丙辰（1736）考中举人，这年，正逢雍正驾崩，乾隆即皇位。王桂任职四川奉节县知县。道光《诸城县志》载，王桂字丹木。由举人为奉节知县，以清廉称。五年告终养，归。母卒，遂不出。子：元耿、元葵。

本期图片由季彩凤提供（署名除外）

本期参考资料：《诸城县志》《西宁县志》《相州王氏族谱》等。